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號

原 告 黃靜文

被 告 李振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4年度金簡上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

法 官 林育賢

法 官 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振法